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【七、八年級】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(請公告)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二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05/13 (二)	七數學 八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	七英語 八歷史	七英聽 八自習	七作文 八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	七歷史 八自然
05/14 (三)	七國文 八英語	七自習 八英聽	七公民 八地理	七自習 八自習	七地理 八數學	七自習 八自習	七自然 八公民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
	國文	L4-L6(略讀)+語文常識(二)
英語	B2 L3~L4	B4 L3~L4
數學	第二章、第六章	3-1~3-4
自然	2-3~3-4	3-2~5-2
歷史	L3-L4	L3-L4
地理	L3-L4	L3-L4
公民	L3-L4	L3-L4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照考試規則，若有作弊或蓄意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懲處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准放置書本、筆記等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同學作答時宜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為畫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每日段考時程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於考試前寫在黑板上。
6. 本校網站有歷年考古題專區，歡迎學生下載複習使用。